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420號

原　　告　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坐落彰化縣○○市○○段0000○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全部資料均無遮掩〕及測量成果圖謄本。

二、檢附廠商估價單具狀陳報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其所刨除、挖除之牆面及樓層板回復原狀所需之費用約若干元？以便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如未陳報，或陳報價額不明確或不合常情者，即按全部建物價額或不能核定處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瑞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秀娟